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 September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2019年8月30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谨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身份，根据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 2019 年 7 月 9 日通过的结论(S/AC.51/2019/1)，向你转递根据安理会第 1612(2005)号决议设立的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主席 2019 年 8 月 28 日的信(见附件)。

安全理事会主席

约安娜·弗罗内茨卡(签名)



附件

2019年8月28日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在2019年1月14日第77次正式会议上，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审议了秘书长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第二次报告(S/2018/969)，报告所述期间为2013年11月16日至2018年6月30日。在2019年7月9日第82次会议上，工作组通过了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结论(S/AC.51/2019/1)。

为落实工作组的建议，并遵循和依照适用的国际法和安理会有关决议，包括第1612(2005)、1882(2009)、1998(2011)、2068(2012)、2143(2014)、2225(2015)和2427(2018)号决议，我受委托以工作组主席的名义：

(a) 促请联合国根据安理会第2427(2018)号决议，努力将保护儿童纳入和平谈判及谈判所达成协议的所有方面，特别是尽早纳入依照安理会第2254(2015)号决议和日内瓦公报规定的包容各方、叙利亚人领导和主导的政治进程开展的谈判和达成的协议中，并敦促联合国所有相关实体，特别是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就可能采取的与儿童保护有关的建立信任措施探索各方共同点；

(b) 敦促联合国所有相关实体，尤其是特别代表，继续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武装冲突的各方进行接触，按照安理会第1612(2005)号决议及其后有关决议，拟订全面行动计划，解决所有六种严重侵害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行为。

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

主席

马克·贝克斯廷·德布伊茨沃夫(签名)